

我國加入關貿總協， 漁業產銷結構之調適

加入關貿總協對我國漁業之影響

1. 我國水產品貿易現況

△ 灣地區民國82年水產品自國外進口數量為592,568公噸，扣除飼料用之魚粉484,867公噸，進口量為107,701公噸，僅佔同年漁業總生產量1,423,971公噸之7.6%，進口價值為15,740,354千元，扣除魚粉6,758,232千元後，進口價值為8,982,122千元，僅佔漁產總價值93,175,224千元之9.6%。同年台灣地區水產品出口數量為382,272公噸，佔總生產量之26.8%，出口值為35,574,941千元，佔生產總值之38.2%。

因此，基本上，我國的漁業生產，主要除供應國內消費外，並以外銷為主。

2. 我國水產品進口管制與稅率現況

為保護國內漁業，目前鯖、鰹、鰔及魷等大宗漁獲物及其加工品皆列為管制進口品；另鯰魚、鯰苗、河豚、活鱉、活蛙、蛙苗、龜以有毒或帶病毒等影響國民健康、環境生態及防疫之因素，亦予管制進口。

目前我國所有貨品平均關稅（名目關稅）約9%，而農產品（含漁產品）為21%，其中漁產品為26.5%，在漁產品253項關稅中，關稅40%至50%有93項，佔37%，關稅30%至40%者有28項，佔11%，另有約半數之漁產品關稅在30%以下。

3. 面臨之問題

(1) 關稅問題

為降低進口水產品對國產品之市場競爭力，多年來水產品關稅皆採較高之稅率以保護國內漁業發展。目前我國最高稅率為50%，而水產品關稅在30%以上者即接近一半；在加入關貿總協後，依其「關稅減讓原則」，關稅勢必全面降低。依1993年12月15日達成之GATT烏拉圭回合農業協議，漁產品並未包括在內，因此漁產品尚無法適用有關農產品或農業有關之特殊考量條款，換言之，漁產品在國際貿易上之規範，傾向於比照工業產品。事實上，在大多數國家，漁產品因其較具國際性，而將其稅率多設在5%至10%之間，甚至零稅率。因此未來關稅勢必大幅調降，國內漁業將難再以高關稅保護。

(2) 非關稅問題

目前水產品中除鰻線、虱目魚苗、鰻苗、幼鰻、龍蝦苗、虎河豚苗、淡水長臂大蝦母蝦、香魚卵及觀賞魚因篩選品種、維持產銷秩序理由，須由台灣省漁業局或高雄市漁業處核發同意函及極少數魚貝介類因生態保育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同意函才能進出口外，餘如前述之部分漁獲物因係大宗魚貨而予管制進口。在加入關貿總協後，目前屬管制進口之水產品一定面臨要求解除管制之壓力及隨之而來的

進口品之價格、品質及消費替代性的市場競爭壓力。

另外，以非經濟性理由如魚貨帶菌而予管制進口者，亦將面臨要求改進口檢疫或檢驗代替管制進口之壓力，例如鯰魚之管制進口等。

4. 預期之影響

(1) 負面影響

由於我國係採較高之水產品進口關稅來保護國內漁業，在加入GATT後，經由和相關國家之雙邊諮商，目前水產品之關稅勢必有所減讓而大幅降低，又依據GATT之最惠國待遇原則，雙邊談判結果亦一體適用於其他所有成員及非成員國，因此較現行價格為低的進口水產品必將加強與我同種國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並對他種水產品也產生消費替代作用。另屬管制進口之漁產品亦將無可避免地逐步開放進口，則遠洋之魷魚業、近海漁業之鯖、鰹及養殖鯰魚等漁業將首當其衝，影響較其他漁產品大。

(2) 正面影響

我國加入GATT並非僅負面影響，在好處方面，亦可經由雙邊談判享受輸出水產品之關稅減讓及最惠國待遇，並取得成員國間之貿易資訊，促使外國提供我產品公平之競爭環境，如有受歧視待遇或貿易上爭端，亦有管道諮商解決；而國內的漁業更可藉此機會調整產業結構及經營體質。

我國加入GATT後漁業產銷結構之調適

1. 產業調整原則

我國加入GATT後，國際漁產品質

易的自由化，使國外漁產品輸入我國勢必增加，對我實際從事漁業的漁民業者將造成衝擊，政府為協助漁民面對此一情勢之改變，已研擬各項因應措施，並寬籌經費以協助漁民適度調整產業經營方式，提升競爭能力，並對加入GATT以後重要漁產品遭受嚴重損害時，予以必要之救助。

面對此一新情勢，今後漁業政策必須加以適度的調整以引導我國漁業朝向合理化之永續經營。過去部分漁業產業得以發展或具國際競爭力，除了有賴漁民與業者勤奮努力外，政府多年來為了扶植漁業之成長，確以相當的行政措施，未兼顧社會成本與資源之合理分配，換取產業生存之空間。例如遠洋漁業船員海上生活與作業環境之惡劣，船員待遇與所得分配之不合理，准許僱用外籍與大陸船員以減輕人力成本，養殖漁業因發展過速以致未能善盡環保責任以及對水土資源之不當使用等，造成國內漁業生產成本扭曲；再加上在高關稅或管制進口之保護，反而使本土漁業或生計性漁業之生存與發展受到影響。此種國內產業受到保護而使漁業無法健全發展或影響弱勢產業之現象應予正視。

為因應加入GATT後之新情勢，政府所採行之各項措施，固可降低或減緩產業受到立即而明顯之衝擊，但是除非從產業結構加以調整，否則投入之人力與物力終將成為政府長期之財政負擔，並非長久之計。

漁業之經營係對公有資源作持續之合理利用，除了考慮生物上之永續利用與經濟利益之考量外，更應對賴以為生之漁民與漁村社會之安定列入最重要之考量。因此漁業之發展應以漁民與漁村為主體，並

以維護健全之漁業生產環境為目標。

2. 遠洋漁業之調適方向

遠洋漁業為具有國際性之產業，近年來由於海洋生態及資源保育意識興起，公海漁撈活動日益受到限制，具爭議性漁具漁法遭致抵制。聯合國近年來為徹底解決公海漁撈其環保問題，並期化解遠洋漁業國家與沿岸國家針對跨界及高度洄游性魚種之可能利益衝突，正依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尋求各會員國及區域性漁業組織，共擬「國際責任漁業行動綱領」，俾供國際推動公海及各國專屬經濟海域漁業資源管理措施之依據。

責任漁業強調資源永續開發、漁撈作業透明化、使用高選擇性漁具、加強漁業科學調查與研究，及共同管理公海作業秩序等原則，此等原則之落實執行亦為今後我國遠洋漁業發展及產業結構調整之指針。

未來遠洋漁業調適方向建議如下。

(1) 強化經營體質並鼓勵企業化，加強船東對漁船之監控與管理，並確實負起企業與社會責任。

(2) 鼓勵企業組織赴國外投資合作，建立國外漁業等據點，並提昇漁業國際化經營能力。

(3) 開發公海漁場，並尋求國際漁業合作空間，以及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及其活動。

3. 沿近海漁業之調適方向

沿近海漁業之作業海域為我管轄之200浬經濟海域，因此沿近海漁業之發展應以有效利用資源之再生特性，結合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理念，充分發揮相關資源利用之最大經濟效益，兼顧資源保育與開

發利用之均衡發展目標。

自從解嚴之後，兩岸漁民交往頻繁，衍生漁船違規、衝突事件；沿岸海水域污染日趨嚴重，漁業資源受到危害，漁船數量過多且老舊，漁業生產力逐漸降低，經營日益困難。

未來沿近海漁業調適方向建議如下。

(1) 加速淘汰老舊漁船，獎勵使用自動化、省能源型漁船及漁具漁法，以降低漁業勞力需求。

(2) 以生態維護為前提，規劃沿岸海域漁業權漁業，優先保障沿岸漁民生計，並發展栽培漁業與海洋養殖。

(3) 配合國人對海洋休閒娛樂之需求，發展休閒娛樂漁業，改變目前沿岸漁業資源利用方式，提高資源利用層次。

4. 養殖漁業之調適方向

台灣地區水土資源有限，過去由於鰻蝦等養殖水產品外銷促成產業之蓬勃發展，但近年來，由於發展過速衍生違規超限使用水土資源，破壞生態環境；管理體系不周全，產業難以秩序化發展；生產環境不佳，影響養殖成本及產品品質以及部分養殖魚種易發生產銷失衡，影響產業穩定發展等問題，亟待重新調整發展目標，以強化產業體質及產品競爭能力。

未來台灣地區養殖漁業之產業發展趨勢將走向提高海水養殖比重，以高密度集約化方式經營且以供應國內活海鮮，高級品市場為主。另外，產業將在各種產銷管理制度規範下朝向區域整體發展。

未來養殖漁業調適方向建議如下。

(1) 在合理使用水土資源之前提下推動產業發展，同時加強產業管理，避免違規養殖之發生。

(2) 發展海面及鹹水魚塭養殖，生產以供應國內需求為原則。

(3) 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品質衛生，穩定魚貨供需，增加漁民收益。

(4) 逐年減少陸上魚塭面積，不適合養殖發展之地區轉作其他使用。

5. 運銷方面之調適措施

(1) 強化漁產運銷結構與功能，輔導漁業團體設立包裝處理配送中心或聯合供應中心。

(2) 建立國產漁產品品牌形象，開發地區性鄉土魚食產品，並依漁區及漁期特性，整體規劃發展食魚文化。

(3) 建立產、製、銷一貫之漁獲物低溫冷藏運輸系統，輔導建立超低溫冷凍庫以提昇國產漁產品品質。

(4) 加強國際貿易資訊之蒐集與傳播，掌握國際市場動態，有效拓展外銷市場，瞭解進口趨勢，建立預警制度。

結語

台灣近年來因內外漁業環境之改變，使得漁業的經營面臨諸多困難，如今又面

對我國正積極爭取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國內漁產品勢必受到貿易自由化之衝擊，政府正擬訂各項因應措施，以期減少漁民之損失並維護國內漁業之發展與漁民之生計。然而，最重要者為國內漁業應藉此機會調整產業結構與經營體質，使漁業能永續經營。

面對此一新情勢，未來漁業發展與產業結構之調適策略應採生產與資源保育並重之政策，其中沿岸漁業將由商業性漁業導向娛樂性漁業發展；近海漁業則將不合時宜高成本低效率漁船逐步淘汰，強化資源培育、合理利用與養護；遠洋漁業則加強國際合作，提高競爭能力；養殖漁業則推動海洋養殖規劃，加強陸上魚塭管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的和諧。

檢討過去，策劃未來，相信我國的漁業必能克服困境，開創新機，步入一個美好的新境界。

國際技術社股份有限公司
45卷 9 期更正FMC公司的聲明
MARSHAL 為新好年丹

農作物栽培網

●省時省工●降低成本●提高產量



●主要產品：

花網／瓜網／芹菜網／萵草網／豌豆網／防(捕)鳥網／
洋香瓜地面網／甜椒網／蕃茄網／辣椒網／絲瓜網／
葱網／大蒜網／蘆筍網／茄網／萬年青網

●其他自製產品：

漁業養殖籠／運動網／安全護網

- 適用於：
莖類、爬藤類、瓜果類、蔬菜類
- 用途：
防風、防雨、防止倒伏、不易發生蟲害、方便採收
- 大量減少農藥使用次數

欣隆製網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彰化市彰南路174-1號

電話：(047)524625、613567

傳真機：047-611750

用『內生菌根菌』來栽培洋香瓜，是我今年的預定計畫

最近，我參加了幾個農民訓練和講習活動；在會中，我聽到農試所嘉義分所和台南區農業改良場有農業專家在用『內

生菌根菌』栽培的洋香瓜品質非常好，而且可減少化學肥料和農藥的使用，真想試一試；家住嘉義縣溪口鄉、兩年前曾獲第1屆四健會全省10大傑出義務指導員，而今年又獲嘉義縣10大傑出農民的莊忠義說，他種田將近40年，而且目前是祖父級人物，但對農業新科技一向高度關切，所以一旦發現有新的栽培技術，他都會很認真考慮要不要嘗試，他相信農業專家在知道他有這份求知心後，不會嫌棄他年紀大，「應該會耐心的指導我！」



莊忠義（左1）品嚐用有機肥栽種的茶，內心直覺認為用「內生菌根菌」栽培洋香瓜必也很好

可供作庭院觀賞木的台灣穗花杉

26

第45卷

第10期

大武台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



- ▲長官蒞臨參觀，班員可以直接反映經營之困難等情形(林淵煌／提供)
- ▶實地觀摩，可以改進產銷技術(林淵煌／提供)

表2. 產銷班班員及班長教育程度分配表
(截至82年底完成教育程度資料建檔)

類別 教育程度	班員			班長		
	人數	(%) 比例	累計 比例	人數	(%) 比例	累計 比例
無	8,698	13.10	13.10	178	7.21	7.21
國小	40,178	60.49	73.59	1,322	53.54	60.75
國中	8,766	13.20	86.79	435	17.62	78.37
高中職	6,339	9.54	96.33	405	16.40	94.77
專科	778	1.17	97.50	68	2.75	97.52
大學	189	0.28	97.78	17	0.69	98.21
研究所	0	0	97.78	0	0	98.21
缺失值	1,474	2.22	100.00	44	1.79	100.00

缺失值：資料不明確無法統計。



表3. 領導能力訓練課程擬議表

單 元	課 程	小時數
一・自我建設	1. 領袖特質	2
	2. 建立自信	1
	3. 創意訓練	1
	4. 時間管理	1
二・體察局勢 研判問題	1. 宏觀的人生	2
	2. 環境變遷與領導 決策	1
	3. 資訊蒐集與運用	1
	4. 危機處理	1
三・人際溝通 與表達技巧	1. 人際溝通	1
	2. 傾聽的技巧	1
	3. 簡報與演講	1
	4. 媒體運用	1
四・激勵士氣 營造團隊力量	1. 組織發展	2
	2. 授權與激勵	2
	3. 群策群力—營造 團隊力量	1
	4. 建立產品商譽	1

訓練時間安排可分階段配合單元實施。



本省農業屬於小農經營型態，依據統計本省農戶平均耕地面積僅約1公頃左右，由於農場經營規模狹小，無法提高效率，致農業生產成本偏高，且由於近年來本省工商業快速發展，吸收農村年輕人力，導致農業勞動人口高齡化，使農業生產力更為低落。小農制家庭農場經營型態及農業勞動人口高齡化，為本省農業經營之特徵。

政府為因應農場經營規模狹小問題及提高農業產銷效率，輔導農民組織有關產銷班(隊)，透過農民班(隊)組織，以期有效結合勞力和資金，降低成本，以保障農民收益，確保農業持續發展。

歷年來政府及農民團體，輔導農民組織之各類農業產銷班(隊)，其名稱不一而功能大同小異，雖名具成效，惟由於未能予以適當整合，致有同一農民參加數種性質相近之班，因組織重疊，農民對所屬班(隊)之向心力偏低，以致政府農業施政資源未能落實運用，影響施政績效甚大。

為建立現代化農業產銷體系及制度化輔導系統，有必要對現有班(隊)組織予以輔導整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鑒於此，前於81年10月間，訂頒「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實施要點」一種，據以辦理，農

農業產銷班之整合與輔導

林廳嗣於82年4月間，訂定「組織共同產銷班發展地區農業輔導計畫」，加強配合辦理。針對花卉、蔬菜、果樹、毛豬、肉雞、蛋雞、養殖水產品等7項產業，進行整合輔導，截至84年3月底，已整合完成4292班，參加農民86533人（詳如附表）。84年度以後，將針對其他產業之產銷班，進行整合組訓輔導工作，逐步整合本省農業產銷班組織，健全本省農業產銷體系，以期穩定農產品供需，維護農民收益。

農友組織產銷班的原則

農業各類產業，係似其整合後之產銷班為主力，進行各該產業產銷業務之輔導。農友或產銷班，可依上述要點規定及下列原則，向所屬基層農漁會，農業合作(社)場及有關農民團體，申請班整合登記：

1. 每一農民同一產業以參加一班為原則。
2. 以鄉鎮市轄區為組班的基礎範圍。
3. 同類的農產品以組成相同之班為原則。
4. 土地如鄰近，發展目標相同者

組成同一班。

5. 原有組織運作良好之班，應予維持。

6. 來組織班之地區，依其產業及地區農民意願組織新班。

7. 原有班之重新組合，應參照農民意願整合。

8. 原有班組織運作不善者，重新組班。

9. 各農業產業別、不同輔導單位、或用計畫所組成立之不同名稱班隊，均應納入整合體系，整合為產銷班。

10. 違規經營者不得組班。

考評促進產銷班運作

農林廳為瞭解整合後農業產銷班組織活動及運作情形，作為輔導之依據，以加強班組織運作功能，辦理農業產銷班考評工作，刻正由縣市政府會同農業改良試驗場（所）及有關單位，進行初評工作。其評分項目及標準如次：

1. 共同項目配分：佔50分

(1) 班場所設備及班會議活動（佔18分）

a. 班場所設備（佔3分）：依班場所設備完備與否給1~3分。

b. 開班會次數（佔4分）：至少每2個月開會一次，每召開一次給0.5分，最高給4分。班會認定以召開班會前有行文有關單位，且有會議紀錄者為準。

c. 班會記錄情形（佔3分）：有

班會紀錄，由班員記錄且資料完整者，給1~3分。

d. 班員出席程度（佔4分）：平均出席率90%以上給4分；80%以上未滿90%給3分；70%以上未滿80%給2分；60%以上未滿70%給1分；50%以上未滿60%給0.5分；未滿50%不給分。

e. 訓練、講習、觀摩（佔4分）：班員本年度曾參加農民團體或農業單位辦理之訓練、講習每二次給1分，最高給2分。班會自行舉辦或參加各種觀摩每二次給1分，最高給2分，觀摩活動以有行文者為認定標準。

(2) 班基金運用及班會計制度（佔12分）

a. 基金設立與運用（佔5分）：有班共同基金，並設有專戶儲存者（惟政府及農會補助之創班費及有關補助款項不在考評範圍內）給1至2分。班基金不斷成長且充分運用，有利於班發展者，給1至3分。

b. 收支帳簿設立紀錄（佔4分）：有收入及支出帳簿者給1分。依帳簿紀錄詳細情形給1至3分。c. 帳簿公開情形及會計報告（佔3分）：按期公布會計報告1至3分。

(3) 組織與領導（佔20分）

a. 班公約（佔4分）：訂定班公約者給2分；班員嚴格遵守班公約者給1至2分。b. 班長、幹部（佔3分）：班長、幹部以民主方式產生，並按期改選者給2分；各幹部具服

務、奉獻精神者給1分。c.組織運作(佔4分)：班內部組織完整給1至3分；班成員具自立、團結、合作精神且感性融洽者給1分。d.研究發展及潛力(佔5分)：產銷運作不斷尋求改進，具發展潛力者給1至3分；能依環境調整班經營能力給1至2分。e.與輔導單位配合(佔4分)：與各級輔導單位配合情形給1至4分。

2.產銷業務部分：佔50分

(1)蔬菜、花卉、果樹產銷班(佔50分)

a.降低成本措施(佔10分)：由班員共同投資者採購設施、設備者，依投資情形給1至4分。共同使用農機、設施、器材、設備，依共同使用程度給1至4分。共同設施(備)保管、維護情形良好者給1至2分。b.勞力支援情形(佔8分)：班員互相支援整地、收穫、包裝等工作。c.產銷計畫之擬定、內容、執行(佔8分)：依據該班實際需要訂定明確之產銷計畫並據以執行者給1至8分。d.產銷計畫進度控制與配合措施(佔8分)：執行進度控制符合計畫，各項配合措施與計畫目標相結合。e.共同運銷、直銷辦理情形(佔10分)：依班辦理共同分級、包裝、貯存、銷售，依實際情形給分。f.促銷活動及品牌建立(佔6分)：年度內辦理或參加產品發表會(展示、展售、品嚐活動)每次給1分，最高給6分。

(2)毛豬產銷班(佔50分)

a.設施保管，維護管理(佔10分)：依共同設施，生產資材保管、維護情形給1至10分。b.提供毛豬產銷資訊(佔10分)：班長應建立班員毛豬產銷基礎資料卡(簿)，並於每月5日前，將全班毛豬產銷動態彙報所屬聯誼會及基層管道。c.推動聯合採購業績(佔10分)：全班共同採購養豬所需飼料、藥品、資料、設備等之業績。d.辦理毛豬契約產銷及共同運銷業績(佔20分)：全班應於每年12月底前，與所屬管道訂定次年之毛豬供銷契約，並依約辦理毛豬共同運銷。

(3)肉雞產銷班(佔50分)：

a.共同投資設施(備)(佔6分)：由班員共同投資者，依投資情形給1至6分。b.共同設施(備)使用(佔6分)：依共同設施(備)使用程度給1至6分。c.設施(備)保管、維護管理(佔3分)：依設施保管、維護管理情形給1至3分。d.提供毛雞產銷資訊(佔10分)：班長應按時將班員產銷資料彙整報所屬聯誼會。e.推動聯合採購業績(佔5分)：全班共同採購養雞所需雞雛、飼料、藥品、疫苗及資材設備等之業績。f.肉雞共同運銷部分(佔20分)：交由有關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場運銷比例。

(4)蛋雞產銷班(佔50分)：

a.共同投資設施(佔6分)：由班員共同投資者，依投資情形給1

至6分。b.共同設施使用(佔6分)：依共同設施使用程度給1至6分。c.設施保管、維護管理(佔3分)：依設施保管、維護管理情形給1至3分。d.提供蛋雞產銷資訊(佔10分)：班長應按時將班員產銷資料彙整報所屬聯誼會。e.推動聯合採購業績(佔5分)：全班共同採購養雞所需雞雛、飼料、藥品、疫苗及資材設備等等業績。f.雞蛋共同運銷部分(佔20分)：交由有關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場)運銷比例。

(5)養殖水產品產銷班(佔50分)

：

a.養殖田間查報資料建立(佔15分)：班員對放養收成的時期，規格及種類之資料建檔，最高給15分。b.配合產品衛生品質檢驗(佔10分)：定期受檢及接受指導改善情況良好，最高給10分。c.節約養殖用水(佔10分)：設備循環水設施運用管理良好，最高給10分。d.魚貨分級包裝(佔10分)：魚貨分級包裝情形良好，最高給10分。e.魚貨調配(佔5分)：安排出貨順序及緊急事件處理得當，最高給5分。

3.班特殊成就事蹟(佔10分)：

班有特殊成就或事蹟者加1至10分(請列出具體事蹟，據以給分)

農業產銷班依其考評分數評列為特優級(90分以上)；優級(80分以上未滿90分)；良級(70分以上未滿80分)；可級(60分以上未

滿70分)；差級(未滿60分)農林廳將就初評結果列為特優級及差級者進行複評，並選出績優班60班，送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陳昭郎教授，同有關學者專家進行評鑑。

產銷班考評結果將作為輔導之依據，評鑑績優班由農林廳舉行表揚大會，予以公開獎勵，作為其他產銷班學習觀摩之對象，可級以上者列為輔助輔導之優先對象，差級者加強其班組織輔導，必要時輔導其重組。

農業產銷班整合輔導為現階段農政重要措施，其重點方向包括(一)輔導班成立、整合、幹部選任、班場所設立及活動輔導，以健全班組織；(二)加強班幹部及班員培育訓練，以強化班組織運作功能；(三)生產環境及公共設施輔導，以改善班營業環境；(四)企業化經營，新技術之引進，以提升班經營效率；(五)輔導產銷計畫，品牌建立，以促進班業務發展；(六)協助共同運銷、直銷管道，以拓展班產品銷售。有關工作亟需各級工作人員，班幹部及班員等建立共識，全力投入，以落實該措施之執行績效。





產銷班召開班會的
班員出席情況，可
做為考評的依據

台灣省各縣市農業產銷班統計表(一)

資料截止日期：84年03月31日

縣市別	七大產業合計		蔬 菜			花 卉			果 樹		
	班數	人數 (人)	班數	班員數 (人)	經營規模 (公頃)	班數	班員數 (人)	經營規模 (公頃)	班數	班員數 (人)	經營規模 (公頃)
總計	4,292	86,533	1,595	30,966	32,349.14	395	5,773	4,920.95	1,725	37,154	47,834.45
台北縣	117	2,726	75	1,760	1,244.28	11	133	124.20	21	598	969.06
宜蘭縣	230	4,559	99	1,929	1,467.26	17	213	182.96	62	1,681	1,966.90
桃園縣	128	1,753	84	1,187	1,329.36	28	224	166.86	6	88	159.85
新竹縣	167	2,697	52	791	780.08	10	94	89.85	84	1,411	2,290.13
苗栗縣	195	3,911	58	1,172	1,033.26	19	282	213.42	108	2,228	2,795.63
台中縣	271	5,348	82	1,433	1,641.05	31	493	588.57	138	3,056	4,450.89
彰化縣	338	8,995	117	3,340	2,356.90	58	1,480	1,240.82	117	3,115	1,827.51
南投縣	392	8,890	124	2,655	3,042.78	85	1,016	635.41	172	4,957	5,645.62
雲林縣	413	8,162	256	4,355	5,220.53	14	172	180.44	76	1,896	2,019.78
嘉義縣	395	7,758	166	3,211	3,830.24	32	478	289.51	139	2,888	5,231.06
台南縣	459	9,140	205	3,888	4,219.39	15	243	89.85	174	2,939	5,748.33
高雄縣	327	7,551	68	1,900	1,596.84	12	165	86.93	175	3,960	4,580.08
屏東縣	460	8,283	89	1,386	1,694.23	26	295	450.60	259	4,835	4,323.41
台東縣	151	2,502	5	66	137.37	10	110	145.06	126	2,135	3,803.59
花蓮縣	149	2,535	59	952	1,671.16	15	182	272.80	58	1,087	1,659.26
澎湖縣	7	116	7	116	60.58	—	—	—	—	—	—
基隆市	1	11	—	—	—	—	—	—	—	—	—
新竹市	10	183	4	83	68.87	1	15	9.01	3	47	92.15
台中市	12	383	2	116	140.03	4	71	48.65	3	144	179.46
嘉義市	11	181	—	—	—	6	85	81.41	4	89	91.74
台南市	59	849	43	626	814.93	1	22	24.60	—	—	—



舉辦講習會可提供
班員獲得新知的機
會



台灣省各縣市農業產銷班統計表(二)

資料截止日期：84年03月31日

縣市別	毛 猪			肉 雞			蛋 雞			水產養殖		
	班數	班員數 (人)	經營規模 (頭)	班數	班員數 (人)	經營規模 (隻)	班數	班員數 (人)	經營規模 (隻)	班數	班員數 (人)	經營規模 (公頃)
總計	369	9,907	10,816,020	61	863	12,763,932	17	230	1,528,605	130	1,640	2,978.75
台北縣	10	235	116,046	—	—	—	—	—	—	—	—	—
宜蘭縣	6	203	109,070	—	—	—	—	—	—	46	533	743.97
桃園縣	9	248	285,359	—	—	—	—	—	—	1	6	4.48
新竹縣	7	218	92,333	13	174	3,379,828	1	9	100,700	—	—	—
苗栗縣	6	162	129,077	3	54	802,500	—	—	—	1	13	4.80
台中縣	8	211	157,252	11	145	2,442,000	1	10	184,000	—	—	—
彰化縣	32	850	1,045,224	2	38	794,000	12	172	702,805	—	—	—
南投縣	6	190	195,344	3	54	434,700	—	—	—	2	18	7.35
雲林縣	60	1,652	1,478,274	4	56	616,000	1	10	104,000	2	21	48.50
嘉義縣	28	832	715,282	2	24	295,004	1	10	138,000	27	315	483.37
台南縣	54	1,913	3,727,944	5	66	1,444,200	1	19	299,100	5	72	325.15
高雄縣	53	1,274	887,778	3	36	155,000	—	—	—	16	216	310.36
屏東縣	75	1,548	1,628,982	1	11	273,800	—	—	—	10	208	308.66
台東縣	3	80	77,802	7	111	854,800	—	—	—	—	—	—
花蓮縣	7	199	116,165	4	54	171,500	—	—	—	6	61	251.00
澎湖縣	—	—	—	—	—	—	—	—	—	—	—	—
基隆市	1	11	4,114	—	—	—	—	—	—	—	—	—
新竹市	1	28	15,755	1	10	100,000	—	—	—	—	—	—
台中市	1	22	11,499	2	30	1,000,600	—	—	—	—	—	—
嘉義市	1	7	5,535	—	—	—	—	—	—	—	—	—
台南市	1	24	17,185	—	—	—	—	—	—	14	177	491.11